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民國102年09月0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1月0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02月1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9月0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09月1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09月0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02月2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貳、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以提供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參、服務對象

具本校在籍學生身份，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者。

肆、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輔導、學業輔導、行政支援、心理輔導、轉銜輔導、社會適應、教育宣導等七面向的服務，以協助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檢視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訂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劃與相關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協助申請輔具、獎學金、適應性課程、物理環境調整、安排協助同學、課業輔導、特殊教育宣導、轉銜及就業服務、個案轉介等相關服務。

伍、個別化支持服務內容

一、生活輔導

- (一)安排協助同學：針對學習障礙、視覺障礙及智能障礙學生或有特殊需求者，安排學生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 (二)適性化住宿安排：針對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或有特殊需求者，提供合適之住宿環境，並安排同學同住或住宿鄰近宿舍，以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
- (三)支持關懷服務：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

(四)工讀資訊提供：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工讀的機會或轉介校內駐點就業服務台。

二、學業輔導

- (一)課程調整：針對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學生或有特殊需求者，提供英檢英文補救教學、協助適應性體育課申請、協助選課與修課調整。
- (二)課業學習：針對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學生或有特殊需求者，提供點字教材、大字體材、有聲圖書、錄音筆、FM調頻系統、作業提醒、筆抄員、聽打員、筆記借閱、報讀、課業輔導...等方面之協助，並適時關心與輔導學生學習狀況。
- (三)考試評量：針對自閉症、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學生或有特殊需求者，提供個別施測（獨立考場）、延長考試時間、點字試題、電腦應考作答、報讀試題、試卷膳錄、錄音回答、放大試卷字體、作業報告調整等考試協助。

三、行政支援

- (一)輔助器材申請：包含生活輔具、學習輔具、醫療輔具等。
- (二)交通費補助申請：需經資格審核，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三)教室調整：針對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學生或有特殊需求者，安排適當教室位置、特殊課桌椅提供。
- (四)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以及提供校內外獎助學金與各項獎助學金等資訊。
- (五)圖書借閱：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報紙及購買各類叢書、DVD，供學生閱讀或借閱。
- (六)書籍掃描：針對視覺障礙學生閱讀之課業需求，提供書籍掃描協助。

四、心理輔導

- (一)輔導課程：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辦理各項輔導課程及成長課程。
- (二)晤談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 (三)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主動轉介校內心理諮商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 (四)團隊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主動通知學生導師、系所教官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 (五)心理測驗：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生涯興趣量表....等測驗。

五、轉銜輔導

- (一)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二)新生入學適應：召開新生轉銜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 (三)就業輔導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

業管單位：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並定期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

(四)畢業生就業追蹤：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邀請畢業生回校，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六、社會適應

(一)聯誼餐敘：每學期定期舉辦聯誼及餐敘活動，增進師生及同學之間的互動交流，藉此聯絡感情，建立信賴關係。

(二)校外參訪：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校外參訪，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特殊教育學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三)服務學習：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學習的機會，培養互助合作及關懷別人的人生態度。

(四)校際交流：與大專院校合辦活動，擴展特殊教育學生人際互動網絡，並建立輔導人員聯絡網。

七、教育宣導

(一)文宣宣導：印製特殊教育相關文宣、購置心理健康推廣書籍及影片，以促進校內師生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認識及瞭解。

(二)入班宣導：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特殊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三)特殊教育知能：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課程，強化校內師長輔導學生的知能與能力。

(四)生命教育：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學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五)輔導會議：透過辦理導師及協助同學會議，加強相關輔導與協助人員輔導知能並建立協助網絡。

陸、人力及行政支持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下設身心健康中心負責各項業務執行。

二、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年度工作計畫並推動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跨處室、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

三、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資源網，詳如附件。

柒、空間環境規劃

一、設置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使用之軟硬體設備與資源，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生活及無障礙學習環境。

二、透過會議檢討無障礙校園改善項目，由校內自籌費用或對外申請改善經費之補助，逐步改善教學空間、生活空間及休閒空間，提供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

捌、辦理期程

- 一、本方案工作計畫以年度為執行單位；個別化支持服務以學年度為執行單位，並定期追蹤執行狀況。
- 二、新生於大專身心障礙甄試放榜或透過其他管道入學確定就讀後，即透過前一教育階段輔導人員、家長及學生本人進行資料收集與評估，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並於每學期視學生情形召開會議進行服務調整。

玖、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拾、預期成效

- 一、滿足特殊教育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之各項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 二、促進特殊教育學生潛能發揮、人際互動及生活適應之能力、藉由多元學習培養健全人格。
- 三、跨單位連結本校網路與資源，建制良好溝通與合作機制，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成效。
- 四、建立友善整體環境及接納關懷氛圍之無障礙校園。

拾壹、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資源網

